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三) 交通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財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09924003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磁片）

主旨：檢送本會主審之「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預算部分」審查報告及相關議事錄（含磁片）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99年10月15日台立財字第0992100649號函。

正本：本院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副本無附件）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交通委員會審查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鑒於臺灣四面環海，非常適合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又有越來越多漁港經過規劃為兼具漁業生產與休閒功能，且即便於夜間，因有適當的照明，使漁港增添不少藝術氣息，進而成為一處觀光景點。反觀，交通部主管之各大商港，在建設方面卻無吸引民眾親近海洋的設施，有改善必要，爰此要求交通部在不影響船隻作業的情況下，規劃各大商港應設置太陽能等環保照明設備，提供夜間照明，不僅能吸引民眾親近海洋，更可美化港口，為臺灣增設觀光景點，帶動當地觀光；並將其執行辦理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賴坤成 林建榮

2. 建請基隆、高雄、台中及花蓮 4 個港務局，提撥員工福利金，應予公平一致，不能有差別待遇。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楊仁福 王幸男
林建榮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280 億 7,442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179 億 5,830 萬 7,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01 億 1,611 萬 3,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9 億 1,917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案總資產報酬率為 0.19%，純益率為 1.87%，與 96 年度至 98 年度決算數比較，該期間總資產報酬率最高為 0.35%，純益率最高為 4.21%，則 100 年度預算案之總資產報酬率、純益率等指標，呈現大幅衰退情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議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蔡錦隆 徐耀昌
賴坤成 林建榮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成本」下「匯兌損失」科目編列 1 億 7,800 萬元，惟按該公司提供資料顯示，98 年度決算數及 99 年度截至 8 月底「匯兌損失」分別為 39 億 1,424 萬 2,000 元、30 億 3,165 萬 2,000 元，較各該年度預算數超出甚多，不但明（100）年度該筆預算有嚴重短編疑慮，過去 2 年匯兌損失嚴重亦遠超出預期，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蔡錦隆 徐耀昌
林建榮 賴坤成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處理程序」雖明定郵政資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目的為限，惟 98 年度郵政資金自營部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卻發生嚴重虧損，其中「期貨」及「遠期契約」已實現損失金額分別高達 14 億 6,456 萬 8,000 元、79 億 1,619 萬 8,000 元，非但未達到避險目的，反而增加難以預期之風險與損失，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之風險控管，並應定期將相關交易資訊公布，以利全民監督。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蔡錦隆 徐耀昌

賴坤成 林建榮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無論郵務代理、儲匯代理業務之營運量及營運值，均呈現逐年縮減趨勢，主要肇因於以往多種實體票券陸續改採電子化與開放其他通路代售等影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代理承作營運量及營運值，分別較 99 年度預算減少 5.56%、2.25%，建請積極尋求解決途徑，以擴展代理業務、增加營業收益。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蔡錦隆 徐耀昌

賴坤成 林建榮

5. 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台灣百年燈會在苗栗活動，發行首日封及紀念郵票和郵戳等系列產品提供集郵者蒐集，提高慶祝建國百年收藏價值，對於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也有助益。

提案人：徐耀昌 楊仁福 葉宜津 郭榮宗

曹爾忠 陳根德 林建榮

註：委員賴坤成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保險賠款與給付」100 年度預算編列 1,351 億 7,393 萬 5,000 元，較上（99）年度增加 20.08%。惟與前（98）年度決算數僅有 192 億 1,290 萬 7,000 元相較，該賠款給付變動過大，由於「保險賠款與給付」係參酌現有契約保額並按計畫營運量估列，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列該契約保額與計畫營運量等計算基準。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賴坤成 林建榮

7. 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借調至其他機關者計 17 人，包括借調交通部 15 人，借調行政院 1 人，借調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1 人，建請檢討儘速歸建。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蔡錦隆 陳根德 葉宜津

8. 鑒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推動「郵件處理自動化」成效卓著，致郵件投遞時效明顯提升，造成郵資 12 元的限時郵件和郵資 5 元的平信郵件投遞效能模糊，無法呈現價值上的差異，茲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昇限時專送投遞服務效能品質」，提出有效改善及強化方案。

提案人：林建榮

連署人：林明濤 曹爾忠 李鴻鈞 葉宜津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28 億 5,377 萬 1,000 元，增列「餐旅服務收入」項下各餐廳及門市銷售飯盒等收入 2,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8 億 8,077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原列 326 億 2,135 萬 8,000 元，減列「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項下建國 100 週年慶祝專案 300 萬元及公益支出 18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318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6 億 1,816 萬 9,000 元。
3. 稅前純損：原列 97 億 6,758 萬 7,000 元，減列 3,018 萬 9,000 元，改列為 97 億 3,739 萬 8,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04 億 7,151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3 項：

1. 有關「基隆火車站暨西 2、3 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即將定案，該案規劃將基隆市區鐵路繼續維持現狀，造成切割市區分為前站及後站兩區塊重大問題未獲得改善，僅僅對於局部「點」區部的更新，無法達成「面」的大範圍的重整；此舉無異於喪失都市更新的目的，也嚴重阻斷該區獲得重新的機會；倘若實施後，不僅鐵路沿線髒亂、落後、簡陋無法改善，同時增添社會大眾不佳的觀感，相信交通部不會讓基隆市民成為二等公民，呼籲為基隆市民留下一線生機，不可貿然定案。因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曾於 89 年完成基隆地區鐵路立體化之規劃，將臺鐵鐵路北上自八堵隧道出口即高架立體化，軌道高程之提高路段僅需約 2 公里左右，相較於台北市區地下化長約 30 公里及汐止鐵路高架化之工程費，所需工程費有限。一旦臺鐵高架後，原軌道下方之土地及平交道全面淨空，除提供設置為社區公共設施外，同時可讓忠一、忠二、忠三、忠四路則可與站後的中山一路、新民、新生、成功等道路，平面相接，打通舊市區的任督二脈，讓市區的精華區連成一塊，如此同步執行都市更新及開發周邊土地，才能獲得整體最佳經濟效益。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經濟建設委員會、基隆市政府、各級民代、專業人士及地方仕紳等，於 1 個月內，召開此都市更新案會議，重新進行檢討，爰此，建請交通部應妥為審慎檢討，免遭社會議論。

提案人：陳福海 徐少萍

連署人：蔡錦隆 朱鳳芝 葉宜津 林建榮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然而臺灣鐵路管理局目前卻未積極落實，仍有身障停車位不足、車廂與月台高度不一而不利於身障人士出入等缺失，就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改善，並將其改善成果定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林建榮 賴坤成

3. 有鑒於蘇花公路改善計畫最快也要民國 105 年才能完工，東部主要運輸工具仍以鐵路為主。參考國外農產品運輸多於夜間利用鐵路運輸，為使目前花蓮、台東農產運銷可多 1 種管道運送，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夜間加開貨運列車，運輸農產品，並選定北部縣市之鐵路停靠站之一，作為花蓮、台東農產運輸的卸貨站，以利東部農產品運往北部。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賴坤成 郭玟成

王幸男 林建榮 楊仁福

4. 臺灣鐵路管理局對號列車之準點率甚低，查其原因除因事故、人為因素所造成者外，亦有部分原因係其班表排定過於樂觀，不僅有欺騙搭乘民眾之嫌，更常導致連鎖效應之火車誤點。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檢討火車班表排定，覈實排定，以提高列車之準點率。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賴坤成 郭玟成

王幸男 林建榮

5. 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車站及列車車廂之無障礙設施，目前尚有為數甚多項目並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授權規定之標準。主管之交通部應限期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年內完成符合上述法令規定之無障礙設施，以維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賴坤成 郭玟成

王幸男 林建榮

6. 臺鐵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其中台北車站廁所共計 175 坪，卻編列 2,500 萬元預算，每坪單價超過 14 萬元，其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此計畫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及提供單價分析。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賴坤成

7. 目前臺灣鐵路管理局各分支機構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均屬兼任，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日前執行檢查要求 1 個月限期改善，要求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改為專任。然臺灣鐵路管理局迄今仍無任何改善動作，亦無修編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專任人員。為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改善修編。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8. 有鑑於長期以來東部地區民眾飽受交通不便之苦，需高度仰賴鐵路運輸，惟現行臺鐵東部幹線及南迴線尚未完成雙軌化及電氣化，列車速度慢，班次不足、一票難求，車廂又最老舊，服務品質遠不如西部鐵路運輸，針對此一現象，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重新研擬客運計價標準，將「服務品質」及「遞遠遞減原則」列入計價標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新的客運票價方案。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林建榮

9. 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較高，卻由持股比率較低之民股擔任董事長（例如：臺鐵投資亞太電信持股比率 12.18%為最大股東，但東元電機的持股比率僅有 0.76%，竟由東元電機擔任董事長）；又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之席次及報酬均不公開，逃避監督。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即公布公股代表董監事名單、學經歷及報酬，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楊仁福 王幸男 葉宜津
林建榮

10. 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增設太魯閣號停靠苗栗地區班次，俾利苗栗地區民眾交通運輸需求。

提案人：徐耀昌

連署人：林建榮 曹爾忠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蔡錦隆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11.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計畫（簡稱桃園鐵路高架化）為臺鐵捷運化計畫之一，計畫範圍為台北縣鶯歌車站南側鳳鳴平交道至桃園縣中壢車站南側環南路地下道之間的縱貫線路段；其中，鶯歌車站至桃園車站間採 3 軌，桃園車站以南採 2 軌，總長度約 15.95 公里的鐵路改為高架化，由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工務段辦理，工期預定 9 年，於民國 106 年年底完工。本計畫於民國 94 年開始細部設計，歷經交通部 2 次「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會議審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核，於 98 年 2 月 27 日經行政院審核通過。惟至目前仍未完成高架段先期工程臨時軌用地租用及徵收發放租用私有土地租金等作業，依此進度，實難預期能依預定時程完工，影響桃園縣民交通權益甚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加強工作效率，務必依照進度完成全部計畫。

提案人：曹爾忠 林建榮 徐耀昌 葉宜津
楊麗環

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事業，除亞太電信外，尚有台糖持股僅 0.005%，100 年度預計收到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全年獲利 17 萬 6,000 元，不僅無助彌補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超過百億元的虧損，也與本業毫無關聯，徒增困擾，應適時出售或撤資，停止對台糖之投資。

提案人：曹爾忠 葉宜津 林明濠 林建榮
徐耀昌

13. 高鐵彰化田中站將於 3 年內完成，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規劃由二水站延長至田中高鐵站，以利集集線沿線各鄉鎮方便搭高鐵，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提案人：林明濠 林建榮 賴坤成 葉宜津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1 億 0,684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5 億 9,879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5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億 9,279 萬 3,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5 億 0,804 萬 8,000 元，增列 6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1,404 萬 8,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31 億 4,883 萬元，減列「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3,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1,683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基隆港務局 100 年度新增「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之新興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為 25 億 9,376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該計畫目的主要在於解決大台北地區營建工程餘土收容之問題。惟查，關於「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已先有第 1 期圍堤工程計畫，總經費 20 億 2,000 萬元，預計於 99 年 12 月才完工，效益分析需 25.44 年始能收回投資。而第 2 期投資經費 25 億餘元，然而其投資效益主要竟是節省政府餘土處理費用支出，不符比例。又關於工程廢土處理，一般而言，承辦包商均有領取清運費，而該計畫卻編列預算以廢土填海造地，有圖利之嫌。爰此，關於該新興計畫之 100 年度預算 863 萬 6,000 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該計畫之第 1 期執行成果與第 2 期計畫之內容與投資效益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賴坤成 王幸男

郭榮宗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基隆港務局 100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49 億 8,658 萬 8,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 52 億 2,066 萬 2,000 元減少 2 億 3,407 萬 4,000 元，衰退幅度為 4.48%。比較近 3 年（96 年至 98 年）港埠收入均呈負成長，100 年度預算案港埠收入且較 99 年度法定預算衰退。故建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基隆港務局如何因應民營櫃場加入競爭與提升裝卸量」書面報告，以提升該港之競爭力。

提案人：朱鳳芝 葉宜津 楊仁福 賴坤成
林建榮

2. 港口為國家對外重要門戶，歷來台灣的港區給人髒亂吵雜、油污垃圾、空氣污濁及惡臭等負面印象，相關的環保設施無論在硬體或軟體方面均已大幅落後其他先進國家，尤其近年來備受國際重視的「碳排放減量」議題，港區更成為指標性的地區。台北港係新闢建的國際港口，擁有最優越的發展條件，茲為提升台灣的國際化形象，並落實「2009 中美港口空氣品質清淨夥伴會議」之結論建議，建請主管機關應挹注專案預算經費，將台北港規劃建設為「低碳示範港或綠港（Green port）」，採用最新的環保技術，制定最具前瞻性的營運政策及實施策略，以符合永續經營目標，未來更應將「綠港」規劃分階段全面推行至全國所有的港口建設。

提案人：林建榮

連署人：曹爾忠 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8 億 3,254 萬 7,000 元，增列「營業資產租金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4,254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5 億 4,329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300 萬元及「管理費用」3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3,729 萬 1,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2 億 8,925 萬 6,000 元，增列 1,600 萬元，改列為 13 億 0,525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 億 3,503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臺中港地理位置適中，碼頭空間、保稅倉儲等設施完備，目前臺中港也是國內最重要的進口汽車集散地，進口數量占全國總數六成之強。但光是地利之便不足以支撐區域物流中心，以汽車業為例，還得配合降低配送成本、加強零組件代理加工實力等利基，才可能取得大區域代理權，後勤能量才是汽車物流中心能否實現的關鍵。故建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中港如何成為亞洲區域汽車物流中心」書面報告。

提案人：朱鳳芝 葉宜津 楊仁福 賴坤成
林建榮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0 億 8,600 萬 6,000 元，增列「港埠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 億 9,600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原列 60 億 9,788 萬 1,000 元，減列「港灣費用」800 萬元（含「用人費用」300 萬元、「服務費用」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8,988 萬 1,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29 億 8,812 萬 5,000 元，增列 1,800 萬元，改列為 30 億 0,612 萬 5,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6 億 7,919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金門港區為兩岸人員往來頻繁之口岸，多年來卻未有專責港務消防單位進駐，出入旅客與鄉親的生命安全缺乏保障。積極爭取後，消防署終同意於高雄港務消防隊下設置金門港務消防分隊，惟所需辦公廳舍仍有賴經費支援。高雄港務局為金門港區之指導機關，建請交通部儘速研擬高雄港務消防隊金門港分隊之辦公廳舍與消防設備之建置經費，以維護金門港區的航行安全。

提案人：陳福海 葉宜津

連署人：曹爾忠 朱鳳芝 林建榮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 億 5,648 萬 7,000 元，增列「港埠收入」100 萬元及「營業資產租金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848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原列 8 億 7,041 萬 6,000 元，減列「水電費」35 萬元及「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6,906 萬 6,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8,607 萬 1,000 元，增列 335 萬元，改列為 8,942 萬 1,000 元。
-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696 萬 9,000 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花蓮港務局營業資產租金收入主要為其碼頭、碼頭後線堆置場地、建築物及設施、裝船機械設備等租金收入，96 年度至 98 年度花蓮港務局營業資產租金收入之審定決算數均呈逐年增加趨勢，且均較其預算數為高；99 年度預算截至 10 月底為止，其實際收入已達當年度預算數之 84.45%，以此推估全年度租金收入金額可達 2 億 1,394 萬 4,000 元，尚可達成其預算目標。惟花蓮港務局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資產租金收入」2 億 0,789 萬 5,000 元，較其 99 年度預算數呈衰退，並為近 3 年度最低者（97 年度決算、98 年度決算及 99 年度預算），預算目標訂定過於保守。花蓮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港務局應積極研謀提高資產使用效率，以有效提高資產使用效益。

提案人：朱鳳芝 葉宜津 楊仁福 賴坤成

林建榮

2. 花蓮港務局 100 年度預計港灣收入為 9,783 萬 7,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 1 億 0,715 萬 9,000 元衰退。但預算港灣費用為 2 億 4,452 萬 4,000 元，成本率高達 249.93%，並較 99 年度預算之 228.61% 上升，顯示其港灣收入遠不敷支應其港灣成本，且收入減少，支出成本竟增加，建請交通部應專案檢討花蓮港務局的管控及經營能力，以期改進。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楊仁福 王幸男

林建榮

3. 花蓮由於受到特殊地理環境的限制，除航空、鐵路外，所有農特產品的銷售及觀光旅客的進出，幾乎完全仰賴蘇花公路運輸，但是，蘇花公路逢雨必坍，常造成通行上的不便，即使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趕於今（99）年底動工，工期至少也要 5、6 年以上。又臺灣東部山脈陡立，瀕臨太平洋，其海岸線綿延 3 百多公里，發展海運運輸方式將可提供東部民眾對外聯絡道的多一項選擇，建請交通部於 1 年內研擬、規劃闢建藍色公路的可行性，並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玫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林建榮

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14 億 7,241 萬 2,000 元，增列「服務收入」5,67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 億 2,917 萬 5,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96 億 9,713 萬 1,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2 項：

-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就「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 億 6,073 萬 2,000 元，其中主要支出項目是：61%用於發電機與電梯維修費、13%用於一般房屋修護、11%用於跑道與停機坪維修。經查近日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因跳電造成旅客不便，顯見其高達 61%的機電維護費用執行不力；另亦有機場跑道強度不足之缺失，惟明年度預算編列卻是一般房屋修護預算高於跑道與停機坪修護之情況，以上情形均有說明必要，是以上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國對外主要國際機場，其設施管理攸關國家形象，然而近 1 年來先後發生航廈糞水外溢、空橋斷裂、大廳漏水等有損國家形象之狀況，究其原因均以往桃園航空站大量將主要業務委外有關，今桃園航空站已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惟仍延續原預算編製方式，編列高達上億元之外包費用，此是否能提昇機場服務品質令人質疑。是以，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 3 億 2,83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其就機場內所有委外項目、金額與就該委託民間效益項目之評估檢討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榮宗 葉宜津 賴坤成 王幸男
郭玟成

3. 稅前純益：原列 17 億 7,528 萬 1,000 元，增列 5,676 萬 3,000 元，改列為 18 億 3,204 萬 4,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9 億 0,625 萬 8,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第一、二航廈洗手間改建工程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9,625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關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8 億 3,265 萬 8,000 元，用於設備新增或汰換。經查有以下缺失：(1)經費編列浮濫：第一、二航廈洗手間改善工程 3 年需花費 3 億 2,000 萬元改建，平均每處需花費 360 萬元，預算編列浮濫。(2)收入支出比例不符經濟效益：關於「汰換班機資料顯示板工程」編列 4,413 萬 3,000 元之支出，相較於其就「飛航班機顯示租金」收入 1 年僅有 3 萬 6,000 元，其收入支出明顯失衡。綜上，上述預算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各項設備汰換更新項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為更詳盡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榮宗 葉宜津 賴坤成 王幸男

郭玟成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編列「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7 億 5,000 萬元，該專案計畫係屬繼續計畫，惟自 93 年度執行起迄至 99 年 10 月 15 日止，執行進度不佳，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布列管資料顯示，99 年度截至 99 年 10 月 15 日止，該項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37.39%，嚴重阻礙機場形象之提升。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本預算執行狀況及延宕原因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郭榮宗

連署人：楊仁福 林建榮 賴坤成

2. 由於近來桃園國際機場狀況連連、負面新聞不斷，交通部乃成立「桃園國際機場改善小組」，就飛安管理、服務流程、工程管理、營運管理、輿論、法規及制度面進行全面性診斷，並提出改善建議；桃園機場多項問題積弊已久，解決非一蹴可及，但更應儘速確實辦理。為避免「桃園國際機場改善小組」之成立流於形式，並掌握其運作績效，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需改善事項細目、計畫期程及其相關預算資料，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郭榮宗

連署人：楊仁福 林建榮 賴坤成

3. 請交通部在 3 個月內提供桃園國際機場未來投資計畫及財務計畫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需支付高達 40 多億元租金承租國有土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對於機器設備及維修等作業程序亦未有明文規範，顯有未當，爰要求交通部除應參考台糖、中鋼等國營企業承租土地之標準，並請於 3 個月內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費用標準及機場公司機器設備及維修操作標準作業規範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根德

連署人：蔡錦隆 林建榮 朱鳳芝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郭玟成

4. 桃園國際機場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連續發生 2 次電震事故，導致機場多重區域停電，延誤 12 班次共 2,240 位旅客行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的互推責任，不求立即改善，也使社會大眾對飛航安全再失信心。交通部應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規設不斷電供電系統，以確保飛航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蔡錦隆 陳福海 林建榮 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5. 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自 99 年 11 月 4 日 10 天內接連發生兩起跑道未淨空的嚴重飛安事件，導致國內外對於台灣管控飛安能力喪失信任。交通部應檢討桃園國際機場航管能力與安全問題進行澈底檢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楊仁福 林建榮

林明濤 曹爾忠 陳福海 郭玟成

朱鳳芝 王幸男 郭榮宗

6. 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4 條立法說明，有關機場公司之組織、採購、人事處理等事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均應於成立時制定。惟目前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除有訂立章程外，其餘有關公司組織、資產承受、採購、人事處理、會計制度等事宜均未有制度化規定，導致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成立營運，但相關制度化規章均付之闕如，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儘速將上述事宜制度化，以讓公司治理儘速步入正軌。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王幸男 郭玟成

郭榮宗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李召集委員鴻鈞、曹召集委員爾忠出席說明。